

年产 10 万箱鞭炮建设项目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0】152 号

委托单位：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建设单位：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天辉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黄建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

电话：13307419248

传真：/

邮编：412209

地址：湖南省醴陵市浦口镇东方村民主组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11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鹿角路1号湖南工业园10栋704-6

该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年产10万箱鞭炮建设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9
4.1.4	固（液）体废物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0
4.2.3	其他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13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3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6.1.1 废气.....	14
6.1.2 废水.....	14
6.1.3 厂界环境噪声.....	15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7.1.1 废气.....	16
7.1.2 废水.....	16
7.1.3 厂界环境噪声.....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能力.....	1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9.2.1.1 废气.....	19
9.2.1.2 废水.....	21

9.2.1.3 噪声.....	2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3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4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5
10.4 结论和建议.....	25
10.4.1 总体结论.....	25
10.4.2 建议.....	25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27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27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30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31
附件 4 营业执照.....	32
附件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附件 6 租赁合同.....	34
附件 7 自查报告.....	43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45
附件 9 检测报告.....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53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55

1 项目概况

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位于醴陵市浦口镇东方村(现合并为仙石村)民主组，法人代表为刘天辉。企业原有三个工区，一、二工区工区为烟雾类生产线。为更新生产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条件，经为爆竹生产线有关管理部门批准，该厂于 2016 年进行了局部整改，原三工区生产线自愿退出。且前为两个工区，由湖南安淳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整改图纸进行设计，并出具总平面布置图，且已通过专家审核。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证书编号(湘)YH 安许证字(2017)021068，许可范围为爆竹类:爆竹类(C 级。整改后，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00 亩，建筑面积 8179 平方米。一、二工区合计生产 10 万箱鞭炮(两工区各 5 万箱)。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10 万箱鞭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以株醴环评表【2019】93 号文予以批复。

受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年产 10 万箱鞭炮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0 年 9 月 16 日，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1 月 19 至 11 月 20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百八十二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产10万箱鞭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8月；
- (2) 关于《年产10万箱鞭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株醴环评表【2019】93号，2019年9月12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浦口镇东方村民主组，本项目为不规则多边形，分为一、二两个工区，一工区为总厂，二工区为分厂。项目周围无学校、工业区、旅游区、重点建筑物、铁路运输线等场所，符合当地城乡规划要求。周边分布零星居民房，其与本项目危险品生产工、库房的距离基本满足《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50161-2009)相关要求。项目根据生产品种、生产特性、危险程度进行分区规划，分别设置有非危险品生产区、危险品生产区(1.1级区和1.3级区分开设置)、危险品总仓库及办公生活区。各工房的布置，按照产品流程顺序布置，基本避免了药物往返及交叉运输的情况，1.1级工房小型、分散，设天然凹形保护屏障，1.1级危险品库区单独布置在厂区边缘，1.3级工房部分危险性大的工房小型、分散。

本项目厂区依山而建，周边有少量散户居民，主要位于厂区东南以及西南侧，靠近项目办公生活区，距离药物线生产区有一定距离，项目选址较合理。总平面布置功能区较明确。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型	保护目标	与厂界最近距离、方位	功能与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冯家老屋	SE, 40~234m	48 户, 约 155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樟树湾	SW, 72~408m	50 户, 约 160 人	
	小冲	NE, 107~408m	15 户, 约 50 人	
	长坡	W, 20~1200m N, 50~200m	30 户, 约 100 人	
水环境	水塘	NE, 78~97m	灌溉	GB3838-2002 中 III类标准
	雪峰山水库	W, 1150m	主要功能为防洪、发电、灌溉、供水等	
	澄潭江	SE, 3.5km	万坊镇屏山村金鱼石至流星潭拦河坝	
声环境	冯家老屋	SE, 40~234m	48 户, 约 155 人	G3096-20082 类
	樟树湾	SW, 72~408m	50 户, 约 160 人	
	小冲	NE, 107~408m	15 户, 约 50 人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箱鞭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醴陵市浦口镇东方村民主组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72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法人代表	刘天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3256875680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生产鞭炮10万箱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生产鞭炮10万箱				
占地面积	1332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8179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14年12月	试运行日期	2015年2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8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2019年9月12日，株醴环评表【2019】93号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由“空筒→装药→中转→空筒插引→封口→中转→机械结鞭→中装→成品入库”组成的生产线，生产车间共 28 个，其中一工区 14 个，包含机械结鞭/包装车间 1 个、空筒插引车间 5 个，粉碎 1 个、机械结鞭/包装车间 5 个、包装车间 2 个；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共 26 个，其中一工区 10 个，包含筒子库 1 个、纸箱库 1 个、化工原料库 1 个、存引洞 5 个、泥底车间 1 个、引线库 1 个；二工区 16 个，包含化工原料库 1 个、存引洞 4 个、包装材料库 5 个、泥底车间 1 个、引线库 2 个、筒子库 3 个	与环评一致
	原料、半成品中转库 中转	共 14 个，其中一工区 7 个，包含引中转库 1 个、空筒中转 1 个、插引中转库 1 个、结鞭中转 1 个、封口中转库 2 个、原材料/粉碎中转 1 个、插引中转库	与环评一致

		1 个、结鞭中转 1 个、引中转库 1 个	
	成品库	共 4 个，一工区和二工区各两个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办公室 2 个，一工区和二工区各 1 个	与环评一致
	厕所	2 个，位于一工区	与环评一致
	值班室	4 个，其中一工区 1 个，二工区 3 个	与环评一致
	单车棚	1 个，位于二工区	与环评一致
	储运设施	1 个，位于二工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水泵从水井抽水至消防高位水泡增压后经铺设的输水管网线进入产区各用水点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以 380/220V 回路为供电电源，符合等级为三级符合	与环评一致
	道路工程	厂区道路	与环评一致
	安全工程	高位水池、消防水池、干粉灭火器、消防水桶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种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药物线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	药物线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
	废气处理	药物线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采取室内操作	药物线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采取室内操作、水洗工作台面与地面，降低扬尘
		产品试放烟尘，合理选择试放点，远离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边角余料、废纸筒、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物外售物资部门	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由化工原材料供应商回收	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
		含火药沉淀渣定点销毁	运送至指定地点销毁
噪声	设备噪声采用有效的吸声、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车辆采取禁鸣、限速措施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在工序
1	装纸机	2	台	纸库
2	粉碎机	4	台	粉碎
3	结鞭机	62	台	机械结鞭
4	插引机	39	台	空筒插引
5	爆竹装药机	2	台	机械装药/封口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工作时间 (h)
1	鞭炮	10 万箱	160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计量单位	年用量	暂存量	备注
一区用量						
1	高氯酸钾	氧化剂	吨	12	1.6	袋装, 外购
2	硫磺	还原剂	吨	18	1.0	袋装, 外购
3	铝粉	还原剂	吨	6	1.0	桶装, 外购
4	引线	传火	万米	12	1.0	箱装, 外购
5	纸	生产、包装	吨	3	2.0	箱装, 外购
二区用量						
1	高氯酸钾	氧化剂	吨	12	1.6	袋装, 外购
2	硫磺	还原剂	吨	18	1.0	袋装, 外购
3	铝粉	还原剂	吨	6	1.0	桶装, 外购
4	引线	传火	万米	12	1.0	箱装, 外购
5	纸	生产、包装	吨	3	2.0	箱装, 外购
能源						
1	新鲜水	/	万吨	3592		水井
2	电	/	kw	72000		电网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取水是以水泵从水井抽水至消防高位水泡增压后经铺设的输水管网线进入厂区各用水点，供生产、消防、生活用水。生产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厂区，不外排，雨水经截水沟或依地势自然排放，厂区内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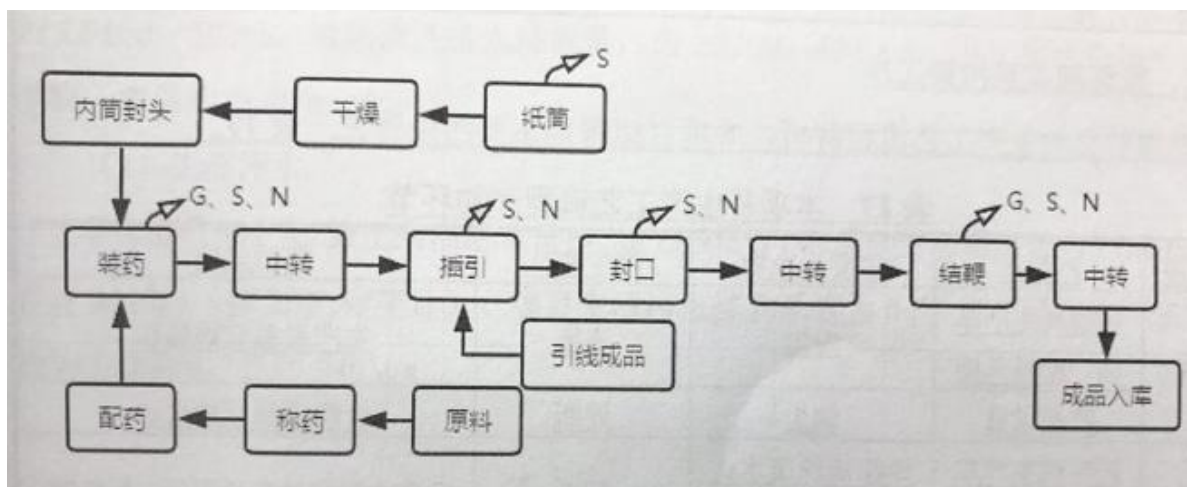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准备：原材料准备是烟火药制作过程称料、配药或配料前进行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它包括原材料质量检测、分类并运送到各烟火药生产线的原材料中转。

2、纸筒准备：采用成品纸，不在厂内进行纸筒生产作业，对筒予进行打底泥，采用干燥泥土土，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破损的废纸筒。

3、化工原材料经粉碎称量好后，在配药间少量多次地配制，然后进入中转间。

4、将制备好的烟火药剂和附加物装填在特制的筒子内，本项目设置有机装药/封口工房，鞭炮类产品机械装药/封口工序是将原材料装在漏斗中，直接通过机械进行药混合、装药和封口流程，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装药时产生的少量粉尘、化学品原材料包装袋、设备噪声。

5、少量多次地将配好的药物装入纸，成为硝饼，进入中转间，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插引过程中产生的含火药废渣及设备噪声。

6、插引：打好泥底的筒子，进行机械插引。

7、机械结鞭：爆竹类产品结鞭工艺是将单个爆竹产品通过引线串接起来，星辰一连串、可以连续燃放的整体，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结鞭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含火药废渣及设备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箱鞭炮建设项目现场核查，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药物线车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冲洗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悬浮物	间断	/	沉淀池	不外排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	间断	/	化粪池	用作周边农田灌溉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配药、装药、插引、结鞭等工序产生的少量含药物粉尘，产品试放烟气；

(1) 粉碎、配药、装药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且药物车间定期冲洗工作台和地面，能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

(2) 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保设施开孔情况
1	粉碎、配药、装药	颗粒物	无组织	室内工作	周围环境 大气	/
2	药物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水洗工作台面 与地面	周围环境 大气	/
3	产品试放	颗粒物	无组织	/	周围环境 大气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3。

表4-3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纸屑边角料、 废纸筒	一般固废	0.6t/a	0.6t/a	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2	原材料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1t/a	1t/a	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0.1t/a	30.1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含火药废渣、 沉淀池底泥	危险废物	0.215t/a	0.215t/a	运送至指定地点销毁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和沉淀池底部及池壁进行了防渗。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已建设工程。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0%，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19年8月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报告表，2019年9月12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类型	治理内容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	截水沟、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10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	粉尘	车间定期冲洗	与环评一致	1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值班室北侧，占地面积 20m ² ，外售物资公司	暂未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建设一栋独立的贮存间，危废暂存间布置于存引洞附近，占地面积 10m ² ，含火药废渣安全销毁；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由化工原材料供应商回收	含火药废渣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合计				20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5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实行雨污分流。药物线车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车间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种植。</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药物线车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p>
<p>粉碎、称料、混合、装药、结鞭等加工环节产生的粉尘采取操作间围墙阻隔、定期清洗地面及操作平台、绿化隔离等措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的排放要求。</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配药、装药、插引、结鞭等工序产生的少量含药物粉尘，产品试放烟气；</p> <p>（1）粉碎、配药、装药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且药物车间定期冲洗工作台和地面，能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p> <p>（2）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原材料废弃包装袋由原厂负责回收；废纸屑及边角料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火药类废渣、底泥、废药剂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定期处置，在处置危险废物前应制定处置方案，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获得批准之后，将危险废物运至指定的地点，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销毁；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p>	<p>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p>
<p>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建设方已按照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工程选址合理，其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师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从国家政策方面，市场前景方面，技术和经济上都是可行的。项目的建设将达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及技术效益的共赢。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减免各种不利影响，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竣工环保验收制度，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充分保证环保投资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必须加强管理，厂区建立相应的环保专门机构，选任认真负责的环保专职人员，按环评及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切实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各项环境保护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充分发挥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功能，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方应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生产前，必须通过安全监督、危爆、消防、环保等部门的验收。

3、建设方必须按照合格的工厂设计图纸进行工厂施工建设，并在项目建成后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安全评价工作。

4、按要求确保消防用水储备，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事故应急救援物质、人员、设备并定期演练。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纳入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5、加设护坡结构，设挡墙保护边坡，设置截流沟、泄水口做好排水设施，完善雨水系统，有组织的收集和排放，制定绿化规划，积极采取上述各项有效措施，尽最大可能减轻施工期、运营期生态环境的破坏。

6、建议建设单位对药物线配套沉淀池采取遮盖措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年产10万箱鞭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株醴环评表【2019】93号），2019年9月12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m ³ ）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2。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mg/L)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废水	pH值	5.5~8.5 (无量纲)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1中旱作类标准
	悬浮物	100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氨氮	/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查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年产10万箱鞭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一厂区○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一厂区○2#厂界下风向		
	一厂区○3#厂界下风向		
	二厂区○1#厂界上风向		
	二厂区○2#厂界下风向		
	二厂区○3#厂界下风向		

7.1.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一厂区★1#废水总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二厂区★2#废水总排口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一厂区▲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一厂区▲2#厂界南侧外1m处		
	一厂区▲3#厂界西侧外1m处		
	一厂区▲4#厂界北侧外1m处		
	二厂区▲1#厂界东侧外1m处		
	二厂区▲2#厂界南侧外1m处		
	二厂区▲3#厂界西侧外1m处		
	二厂区▲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颗粒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pH值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检定期内
悬浮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化学需氧量	KHCO _D 消解器	JKFX-FZ-013	检定期内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检定期内
氨氮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检定期内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6	检定期内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表 8-3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价	备注
化学需 氧量	2020.11.19	MF201119W20301	70	4.1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MF201119W20302	76				
	2020.11.20	MF201120W10301	41	2.4			
		MF201120W10302	43				
氨氮	2020.11.19	MF201119W10301	1.42	5.6	≤10	合格	
		MF201119W10302	1.59				
	2020.11.20	MF201120W20301	2.66	3.5			
		MF201120W20302	2.48				

表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 需氧量	2020.11.19	B1705011	262mg/L±23	243mg/L	合格
氨氮	2020.11.20	2005106	6.75±0.25mg/l	6.87mg/L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

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0.11.19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2020.11.20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9至11月20日对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万箱)	实际生产(万箱)	生产负荷(%)
2020.11.19	鞭炮	0.05	0.043	85
2020.11.20			0.041	8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一厂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二厂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4。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一厂区）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1#厂界上风向	2020.11.19	15.4	100.7	北	1.2
	2020.11.20	13.4	101.5	北	1.1
○2#厂界下风向	2020.11.19	15.5	100.7	北	1.2
	2020.11.20	13.6	101.5	北	1.1
○3#厂界下风向	2020.11.19	15.6	100.7	北	1.2
	2020.11.20	13.5	101.4	北	1.1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厂区）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020.11.19	0.176	0.195	0.213
	2020.11.20	0.156	0.175	0.193
○2#厂界下风向	2020.11.19	0.282	0.319	0.337
	2020.11.20	0.261	0.297	0.316
○3#厂界下风向	2020.11.19	0.318	0.355	0.374
	2020.11.20	0.296	0.332	0.351
标准限值		1.0		

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9-4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二厂区）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0.11.19	17.5	100.1	北	1.2
	2020.11.20	14.6	100.9	北	1.1
○2#厂界下风向	2020.11.19	17.3	100.1	北	1.2
	2020.11.20	14.7	100.9	北	1.1
○3#厂界下风向	2020.11.19	17.4	100.1	北	1.2
	2020.11.20	14.7	100.9	北	1.1

表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厂区）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厂界上风向	2020.11.19	0.162	0.197	0.179
	2020.11.20	0.141	0.176	0.158
○2#厂界下风向	2020.11.19	0.270	0.323	0.304
	2020.11.20	0.248	0.300	0.281
○3#厂界下风向	2020.11.19	0.307	0.377	0.340
	2020.11.20	0.283	0.335	0.316
标准限值		1.0		

注：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由表9-3、表9-5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厂区、二厂区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一厂区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6，二厂区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6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厂区）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值: 无量纲)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1 废水总排口	2020.11.19	无色无味微浊	7.06	47	12.6	1.26	12
		无色无味微浊	7.27	42	11.4	1.88	9
		无色无味微浊	7.12	45	12.1	1.42	11
	2020.11.20	无色无味微浊	7.33	44	11.8	1.35	13
		无色无味微浊	7.17	48	13.2	1.92	14
		无色无味微浊	7.26	41	11.6	1.72	11
标准限值			5.5~8.5	200	100	/	100

注：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

表 9-7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二厂区)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 废水总排口	2020.11.19	无色无味微浊	7.24	67	14.6	2.26	7
		无色无味微浊	7.19	61	14.2	2.73	8
		无色无味微浊	7.33	70	15.4	2.47	6
	2020.11.20	无色无味微浊	7.41	65	14.1	2.35	5
		无色无味微浊	7.28	71	15.8	2.82	6
		无色无味微浊	7.38	62	13.7	2.66	5
标准限值			5.5~8.5	200	100	/	100

注: 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类标准。

由表 9-6, 表 9-7 可知, 项目一厂区、二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类标准。

9.2.1.3 噪声

一厂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9-8, 二厂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9-9。

表9-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一厂区)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0.11.19	56.4	43.4	60	50
	2020.11.20	56.0	43.7	60	50
厂界南	2020.11.19	56.0	41.2	60	50
	2020.11.20	56.3	42.7	60	50
厂界西	2020.11.19	55.9	44.4	60	50
	2020.11.20	55.8	42.3	60	50
厂界北	2020.11.19	55.2	42.5	60	50
	2020.11.20	54.6	43.8	60	50

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表9-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二厂区）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0.11.19	55.6	44.8	60	50
	2020.11.20	55.7	42.7	60	50
厂界南	2020.11.19	56.8	42.9	60	50
	2020.11.20	54.6	44.0	60	50
厂界西	2020.11.19	55.3	43.3	60	50
	2020.11.20	56.8	44.6	60	50
厂界北	2020.11.19	55.2	43.9	60	50
	2020.11.20	56.3	43.4	60	50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由表 9-8，表 9-9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厂区、二厂区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年产10万箱鞭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厂区、二厂区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厂区、二厂区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类标准。

(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厂区、二厂区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年产10万箱鞭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经现场勘查发现，废气、废水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19 年 8 月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0 万箱鞭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2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2019 年 9 月 12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以株醴环评表【2019】93 号对《年产 10 万箱鞭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4 结论和建议

10.4.1 总体结论

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箱鞭炮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4.2 建议

-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 (2)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箱鞭炮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醴陵市浦口镇东方村民主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鞭炮 10 万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鞭炮 10 万箱		环评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审批文号		株醴环评表【2019】9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					
运营单位		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813256875680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至 11 月 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8	200												
	氨氮			1.92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文件

株醴环评表〔2019〕93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关于《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年产10万箱 鞭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年产10万箱鞭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申请该项目环评批复的报告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年产10万箱鞭炮建设项目位于醴陵市浦口镇东方村。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原有三个工区，一、二工区为爆竹生产线，三工区为烟雾类生产线，原三工区生产线于2016年自愿退出。项目投资200万元，总占地面积200亩，总建

筑面积 819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28 个生产车间（其中一工区、二工区各 14 个）主体工程, 26 个原料库（其中一工区 10 个、二工区 16 个）、14 个原料及半成品中转库（其中一工区、二工区各 7 个）、4 个成品库（其中一工区、二工区各 2 个）、办公室、值班室等辅助工程, 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一、二工区各设置 1 条爆竹生产线, 建成后年产爆竹类（C 级）10 万箱（一、二工区各 5 万箱）。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 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前提下, 从环保的角度, 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行雨污分流。药物线车间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车间清洗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种植。

（二）粉碎、称料、混合、装药、结鞭等加工环节产生的粉尘采取操作间围墙阻隔、定期清洗地面及操作平台、绿化隔离等措施处理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的排放要求。

(三)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四) 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原材料废弃包装袋由原厂负责回收；废纸屑及边角料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火药类废渣、底泥、废药剂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定期处置，在处置危险废物前应制定处置方案，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获得批准之后，将危险废物运至指定的地点，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销毁；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

(五) 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2019年9月12日

抄送：浦口镇人民政府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10万箱鞭炮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10 万箱鞭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以株醴环评表【2019】93 号文予以批复。

我司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述条件，我司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年产 10 万箱鞭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10 万箱鞭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10 万箱鞭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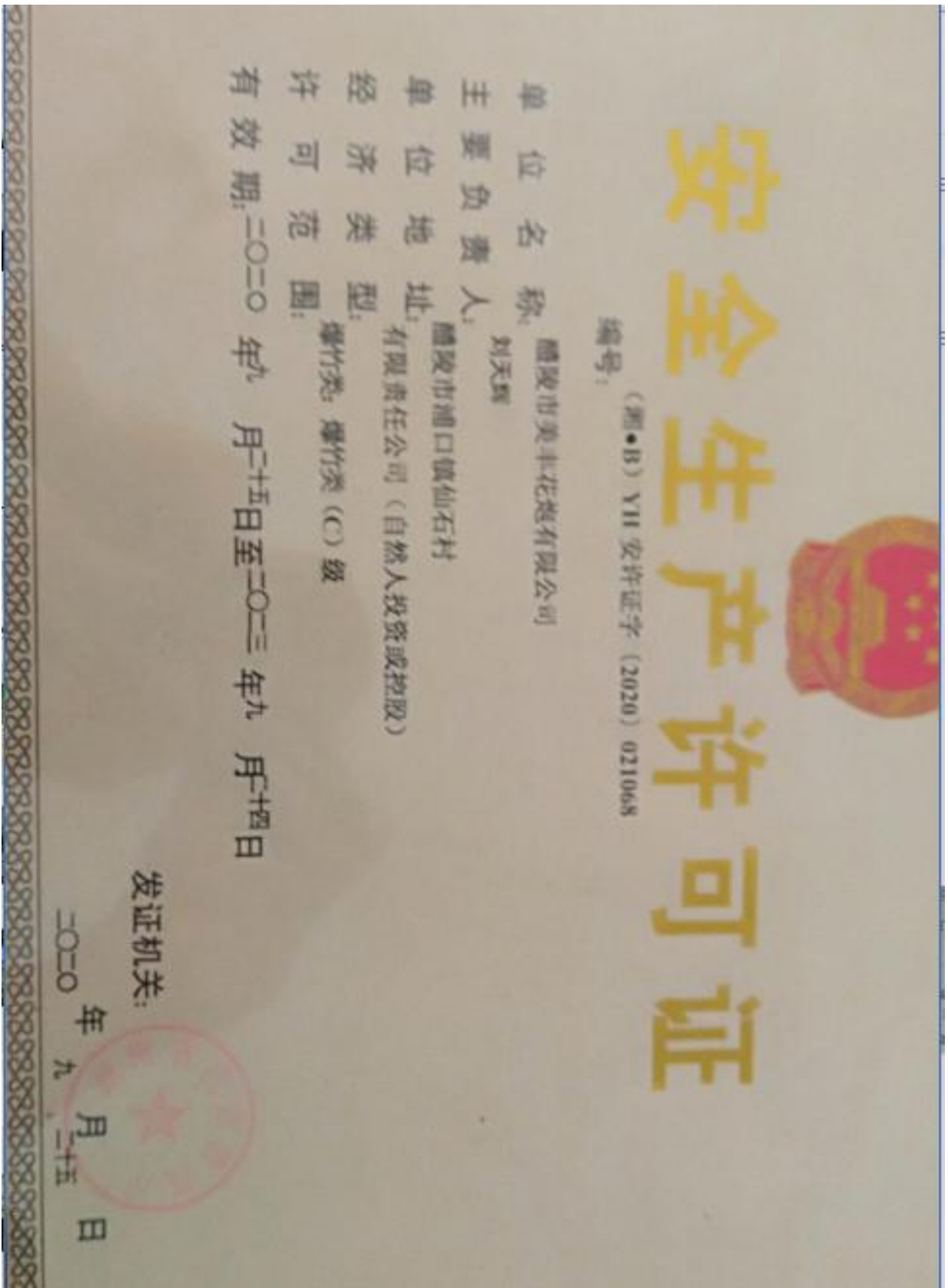
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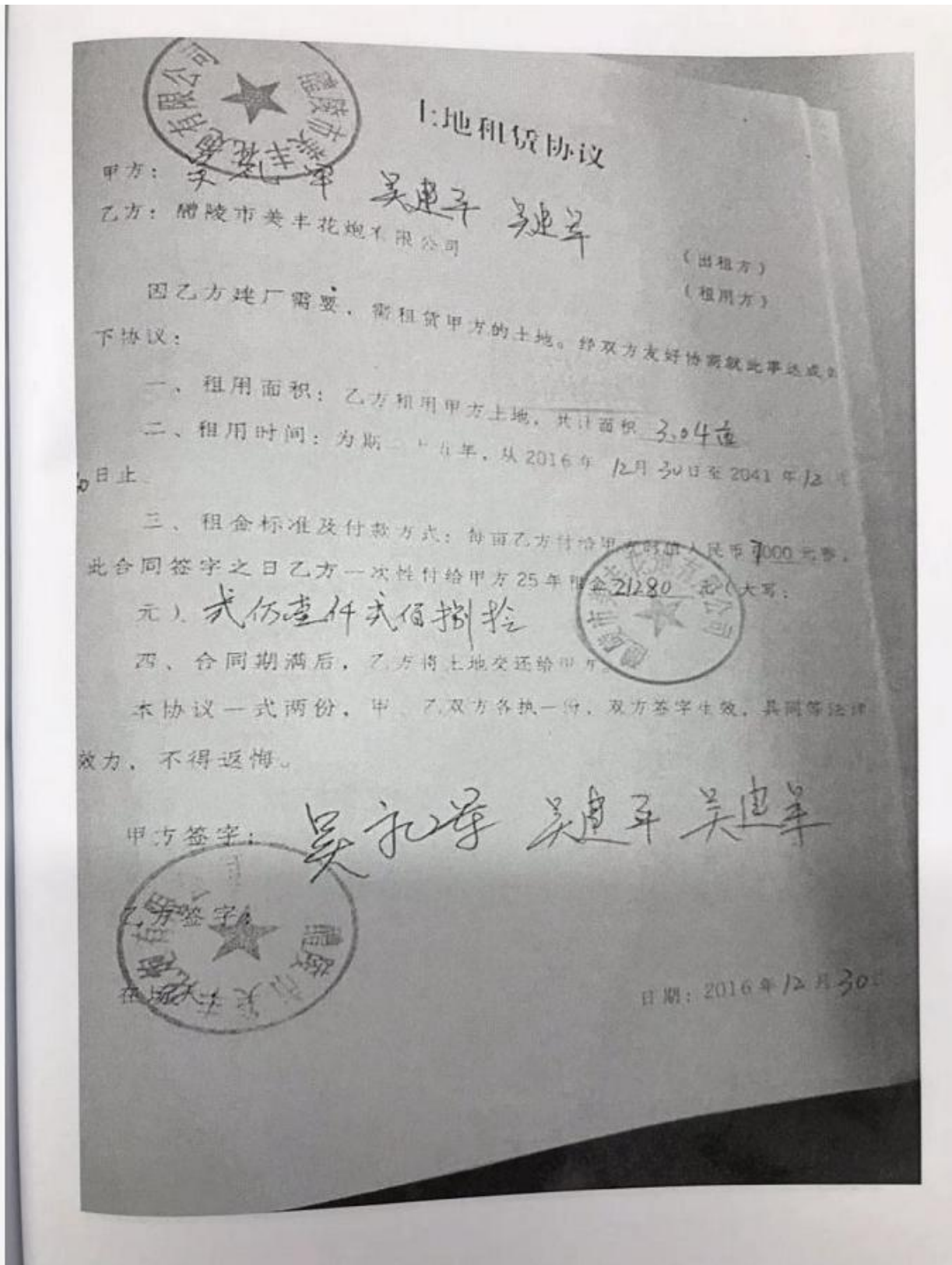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5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6 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周孝初 (出租方)
乙方：随州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 (租用方)

因乙方建厂需要，需租赁甲方的土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此事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租用面积：乙方租用甲方土地，共计面积 0.06。
 - 二、租用时间：为期二十五年，从2016年 12月30日 至2041年 12月30日 止。
 - 三、租金标准及付款方式：每亩乙方付给甲方时值人民币 5600元 整，此合同签订之日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25年租金 6002 元（大写：陆佰元）。
 - 四、合同期满后，乙方将土地交还给甲方。
-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签字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不得反悔。

甲方签字：周孝初

乙方签字：

在场人：



日期：2016年 12月30日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周中泉、陈云石、吴能明)

(出租方)

乙方：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

(租用方)

因乙方建厂需要，需租赁甲方的土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此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用面积：乙方租用甲方土地，共计面积 2.74亩。

二、租用时间：为期二十五年，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1 年 12 月 30 日止。

三、租金标准及付款方式：每亩乙方付给甲方时值人民币 7000 元整。此合同签订之日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 25 年租金共 19180 元（大写：

元）壹万玖仟壹佰捌拾

四、合同期满后，乙方将土地交还给甲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效力，不得返悔。

甲方签字：周中泉 吴能明 陈云石 陈云石 陈云石

乙方签字：

在场人：



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林文学、林石根、周志本、刘伏泉、周凤林、周克培 (出租方)
乙方：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 (租用方)

因乙方建厂需要，租用甲方土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此事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租用面积：乙方租用甲方土地，共计面积 7.54 亩。
 - 二、租用时间：为期二十五年，从 2016 年 月 日至 2041 年 月 日止。
 - 三、租金标准及付款方式：每亩乙方付给甲方时值人民币 7000 元整，此合同签字之日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 25 年租金 527802 元 (大写：伍拾贰万柒仟零贰拾元)。
 - 四、合同期满后，乙方将土地交还甲方。
-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不得反悔。

甲方签字：林石根、周中芳、刘伏泉、周凤林、周克培、周志本、周凤林、林文学



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土地租赁协议

陈云五 石100年

甲方: 周喜林 袁礼学 罗书云 周新 (出租方)
乙方: 襄阳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 (租用方) 陈云五



因乙方建厂需要, 租用甲方的土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此事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租用面积: 乙方租用甲方土地, 共计面积 2.17亩
- 二、租用时间: 为期二十五年, 从2016年 月 日至2041年 月 日止。
- 三、租金标准及付款方式: 每亩乙方付给甲方时值人民币6000元整, 此合价签字之日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25年租金 15200 元 (大写: 壹仟伍佰贰拾元)
- 四、合同期满后, 乙方将土地交还给甲方。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签字生效, 具同等法律效力, 不得返悔。

甲方签字: 周喜林 袁礼学 罗书云
乙方签字: 周新 袁礼学 陈云五
在场人: 陈云五



日期: 2016年 月 日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周中梁 陈云江 陈云初 吴能明 (出租方)
乙方：醴陵市美华地业有限公司 (租用方)

因乙方建厂需要，需租用甲方的土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此事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租用面积：乙方租用甲方土地，共计面积 2.74亩。
- 二、租用时间：为期二十五年，从2016年 12月30日 至2041年 12月30日 止。
- 三、租金标准及付款方式：每亩乙方付给甲方时值人民币 7000元整，此合共每宗之日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25年租金 19180元 (大写：壹万玖仟壹佰捌拾元)

四、合同期满后，乙方将土地交还给甲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不得反悔。

甲方签字：周中梁 陈云江 陈云初 吴能明 陈云

乙方签字：

在场人：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汤冬根

乙方：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

(出租方)

(租用方)

因乙方建厂需要，需租赁甲方的土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此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用面积：乙方租用甲方土地，共计面积 0.26亩。

二、租用时间：为期二十五年，从2016年 12月30日 至2041年12月 30日 止。

三、租金标准及付款方式：每亩乙方付给甲方时值人民币 6000元 整。此合同签字之日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25年租金 2600元 (大写：

元) 贰仟陆佰元

四、合同期满后，乙方将土地交还给甲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不得返悔。

甲方签字：汤冬根

乙方签字：

在场人：



日期：2016年12月30日

11
11
协议

土地租用协议书

浦口镇东方村跃进组全体村民 (以下简称甲方)

浦口镇贯古村大坡组刘峰、刘天舞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本地有荒地一块愿意出租给乙方租用，乙方租用后兴办烟花爆竹厂。为此，甲、乙双方就有关租用事宜，特订以下协议。

一、乙方租用甲方土地面积为肆拾亩，具体土地租用范围附土地丈量说明书。

二、土地租用时间为贰拾伍年，即从二〇〇九年十月至二〇三四年十月止。

三、土地租金以贰拾伍年计算每亩为壹仟捌佰捌拾元（此价格含水田价格），合计租金总金额为柒万元整（具体见土地丈量说明书）。

其款由乙方在动工前一次付清，付款时由甲方选派代表与乙方统一实地丈量面积，然后将款落实到户到人（附到户花名册）。

四、乙方在租用土地范围内所建厂房和安装设备归乙方永远所有。租用时间期满后，乙方需要继续延长租用时间，在同等条件原则下优先乙方续租，但甲、乙双方需要另行签订土地租用协议。

五、乙方必须优先甲方村组人员就业。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变卖，更不得从事军工硝、亮子高危产品生产。

七、此协议乙方备存一份，甲方每户各执壹份，甲、乙双方签字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冯明	钟振宜	冯阿水	
冯亮	冯春波	冯阿国	
冯心	冯春浪	冯振东	冯新
冯高山	冯阿方		
冯振军	冯阿成		
冯振毛	冯礼		
冯英军			
冯英楚			
冯柏香	冯阳新		



乙方代表签字:

刘峰 刘天辉



二00九年十月十日晚

附件 7 自查报告

年产 10 万箱鞭炮建设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2015 年 2 月，我公司建设的年产 10 万箱鞭炮建设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箱鞭炮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湖南省醴陵市浦口镇东方村民民主组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10 万箱鞭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以株醴环评表【2019】93 号文予以批复。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配药、装药、插引、结鞭等工序产生的少量含药物粉尘，产品试放烟气；

(1) 粉碎、配药、装药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且药物车间定期冲洗工作台和地面，能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

(2) 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药物线车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2813256875680001X

排污单位名称：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醴陵市浦口镇仙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325687568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5日至2025年04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工况证明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9至11月20日对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1。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万箱)	实际生产(万箱)	生产负荷(%)
2020.11.19	鞭炮	0.05	0.043	85
2020.11.20			0.041	82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年产 10 万箱鞭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9 日，湖南省醴陵市富利轻工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 万箱鞭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检竣监[2020]152 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醴陵市美丰花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位于醴陵市浦口镇东方村(现合并为仙石村)民主组，法人代表为刘天辉。企业原有三个工区，一、二工区工区为烟雾类生产线。为更新生产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条件，经为爆竹生产线有关管理部门批准，该厂于 2016 年进行了局部整改，原三工区生产线自愿退出。且前为两个工区，由湖南安淳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整改图纸进行设计，并出具总平面布置图，且已通过专家审核。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证书编号(湘)YH 安许证字(2017)021068，许可范围为爆竹类：爆竹类(C 级。整改后，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00 亩，建筑面积 8179 平方米。一、二工区合计生产 10 万箱鞭炮(两工区各 5 万箱)。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10 万箱鞭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以株醴环评表【2019】93 号文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约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箱鞭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已按环评报告

书及批复文件确定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

1、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药物线车间工作台与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药物线车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厂区、二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类标准。

2、废气：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粉碎、配药、装药、插引、结鞭等工序产生的少量含药物粉尘，产品试放烟气。粉碎、配药、装药均在室内进行，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较少，且药物车间定期冲洗工作台和地面，能起到一定的降尘作用；产品试放仅针对新出产品，试放频率很低，产生粉尘量较少。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厂区、二厂区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卷筒机、粉碎机、结鞭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治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厂区、二厂区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营运后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裁纸、切产生的废纸屑及边角余料，一般包装垃圾以及产品试放时产生的废纸筒暂存于厂区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化工原材料的废包装物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火药废渣与沉淀池底泥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销毁。

5、其他：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和沉淀池底及池壁进行了防渗，对环保设施建立了相应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环评及批复中确定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验收资料较齐全，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完善运行台账。
- 2、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张贴上墙并落实到位。

年产10万吨草蓼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张付	襄陵宇美石化有限公司	生产厂长	15273329158	420281198010091135	张付
成员	蒋瑞平	湖南仁仁设计院	高工	13908458989	420103198609261532	蒋瑞平
成员	李强	株洲市环境工程	高工	1507325617	450225198502266099	李强
成员	文鑫鑫	湖南南精科柱河	技术员	15211081853	43028119961007004x	文鑫鑫
成员						
成员						

附件 12 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一区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一区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一区噪声东采样照片



一区噪声南采样照片



一区噪声西采样照片



一区噪声北采样照片



二区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二区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二区噪声东采样照片



二区噪声南采样照片



二区噪声西采样照片



二区噪声北采样照片